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簡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瀞云

被　上訴人　葉小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裁定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鳳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